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泸市监罚〔2022〕63号

当事人：泸州市名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504MA6AMU172P

住所：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胡市镇三街四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有春

经营范围：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等

2022年6月1日，收到局案件管理中心转交的“王有春涉嫌无证生产经营食品相关产品”的案件线索。2022年6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线索对泸州市名成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核查。现场检查时，查见该公司有两名工人正在生产塑料瓶，现场提取了该公司用于记录销售的“出库单”一本，仓库堆放有成品塑料瓶21594个（具体规格、型号详见0810号财物清单）。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有春介绍上述产品主要销售给油坊、酒厂、食用油销售门市等。当事人现场未提供生产许可证。经电话请示领导批准，对上述产品予以查封。

经立案调查，当事人生产销售的塑料瓶（桶）属于列入生产许可目录内的产品，但未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已经销

售了部分产品给食品生产、经营者，经按照“出库单”相加计算，销售金额为 6137 元。当事人仓库存放的成品塑料瓶（桶）21594 个，货值金额为 24544.8 元。总体货值金额为 30681.8 元，违法所得为 6137 元。当事人存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王有春及罗仕军《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相关人员的身份。

2. 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事人在生产食品用塑料瓶（桶）。

3. 王有春、罗仕军的调查笔录、“出库单”，证明当事人未经许可生产食品用塑料瓶（桶），以及产品价格销售对象及销售所得及违法所得。

4. 下坝村村委出具的证明，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患重病致贫，无其他额外收入，家庭困难。

2022 年 8 月 1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泸市监罚告〔2022〕63 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并告知了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

据调查，当事人为个人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患重病致贫，无其他额外收入，家庭困难。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立即停止生产。当事人是初次违法，并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情形，可以从轻处罚。

依据《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六条第三款“从轻行政处罚罚款数额（倍数）是最低罚款数额（倍数）加基准值乘以30%的幅度内确定（含本数）。”的规定，本案从轻处罚范围为30681.8元至49090.88元。

综上，当事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条“任何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从轻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生产的塑料瓶（桶）21594 个；
 2. 罚款叁万零陆佰捌拾壹圆捌角（¥30681.80）；
 3. 没收违法所得陆仟壹佰叁拾柒圆整（¥6137.00）。
- 罚没共计叁万陆仟捌佰壹拾捌圆捌角（¥36818.80）。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泸州市工商银行营业部（账户名称：泸州市财政局，账号：2304342109024902924，开户银行：工行泸州分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 6 个月内依法向泸州市江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